

14.1.2. 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(无)

14.2.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(无)

14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厦门智慧思明数据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厦门智慧思明数据有限公司)参加(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鹭江街道办事处)的(鹭江街道智慧管理平台系统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鹭江街道智慧管理平台系统服务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厦门智慧思明数据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4859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3558.22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: 厦门智慧思明数据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 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
3、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报价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